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配售最多1,13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所有彼可能認為就有關發行及配發股份或進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權宜、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發出、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證）；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證；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下列發行者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券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股息；或(iv)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賦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董事
區田豐
謹啓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5樓
3501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5樓
3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持有人（「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吳卓凡先生。